

人口高质量发展背景下 老年教育的德国经验及中国借鉴^{*}

谢智敏 陈 强

摘要：老年教育是推动中国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作为欧洲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德国在应对老龄化挑战过程中构建了“法律激励—社会保障—终身学习”三位一体的老年教育政策体系。其核心理念历经“资源开发”到“积极老龄”“技术赋能”再到“公平治理”的演进，逐步超越福利救济导向，形成以终身学习为核心、代际互动为联结、数智技术为支撑、发展赋能为导向的综合性教育模式。本文针对我国老年教育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基于对德国老年教育经验的批判性借鉴，提出从制度建设、供给优化、技术赋能、代际融合四个维度构建中国特色老年教育体系，以推动我国老年教育资源扩容与质量升级，助力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地。

关键词：人口高质量发展；老年教育；代际共融；终身学习

作者简介：南京邮电大学 管理学院 讲师 南京 210003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上海 200092

中图分类号：G511； G5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 号：1005—4871(2025)05—0124—22

*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社会教育(社科普及)重点项目“老龄化进程 中江苏老年人学习参与状况与影响因素实证分析”(项目编号:24SJA-0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数字文旅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形成机理与实施路径”(项目编号:2023SJYB0117)以及南京邮电大学引进人才项目“制度环境对创新型创业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NYY222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引 言

在全球人口老龄化持续加剧的背景下,老年人口的受教育水平与发展能力正成为影响人口发展质量的重要变量。在中国,老年人口的高质量发展与国家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密切相关,而老年教育则是推动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①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3.1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22%。^② 这标志着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且未来老龄化进程将持续加速。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③ 2024 年,我国首部“银发经济”政策文件《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发布,其中明确提出“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推进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依托国家老年大学构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与师资库”^④。老年教育作为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其社会融入的重要路径,已然成为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老年人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举措。

我国的老年人受教育水平尽管近年来有所提升,但总体水平仍偏低。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在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老年人达 3669 万人,占该年龄段人口的 13.90%。^⑤ 与 2010 年相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的老年人口增加了 2085 万人。根据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国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已发展至 7.6 万所,累计接收学员超 2000 万人次。^⑥ 然而,面对规模达 3 亿的老年群体,现有教育资源仅能满足约 6% 老年人的学习需求。鉴于我国庞大的老年人口基数,老年群体整体受教育水平仍较低,这导致老年人在社会参与、信息获取和生活质量提升等方面面临挑战。相比之下,德国老年群体的教育水平较高,其老年教育供给由成人教育中心、公共文化机构、高校

^① 吴结、刘文清:《老年教育赋能银发经济的生成逻辑、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载《学术研究》,2025 年第 2 期,第 73—80 页,这里第 74 页。

^② 《国家统计局:2024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 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中国政府网,2025-01-17,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9261.htm,访问日期:2025-03-16。

^③ 《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民政部官网,2023-05-06, <https://www.mca.gov.cn/n152/n162/c83127/content.html>,访问日期:2025-03-16。

^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24-01-15,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1/content_6926087.htm,访问日期:2025-03-16。

^⑤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中新社专访》,国家统计局官网,2021-05-13, 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302/t20230215_1904008.html,访问日期:2025-03-16。

^⑥ 《老有所学,让银龄生活有乐有为——我国老年教育发展现状调研》,光明日报官网,2024-12-19, https://news.gmw.cn/2024/12/19/content_37745820.htm,访问日期:2025-03-16。

与社会组织共同构成,形成了多主体参与的终身学习网络。德国拥有900余所成人教育中心(Volkshochschule),构成老年人持续学习的主要平台;同时,老年教育还通过公共图书馆、音乐学校、私人培训机构、教会组织、工会、商会、高等院校及远程教育机构等多种渠道开展,^①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老年教育服务网络。作为欧洲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德国在应对老龄化挑战过程中,通过“法律激励—社会保障—终身学习”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形成了代际共学、数字赋能等特色实践。该政策体系通过法律激励、社会保障与终身学习制度的协同,构建起老年教育的制度闭环,这不仅提升了老年人的学习参与度,也进一步提升了部分老年群体的就业参与度。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的报告,2000—2024年,德国60—64岁老年群体的就业率上升了57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该群体就业率已达66.7%,明显高于OECD成员国55.9%的平均水平。^②

鉴于此,本研究运用“制度体系—实践模式—核心理念”的三维分析框架,结合制度逻辑理论、动态能力理论和积极老龄化理论,系统解构德国老年教育的制度创新与实践经验,深入阐释其多元教育资源供给、跨代共融学习模式、适老化数字平台建设等核心运行机制,旨在为我国破解老年教育供需矛盾、提升教育治理效能提供参考借鉴,助力我国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理论基础

制度逻辑理论强调制度的多元性与复杂性,^③其核心关注点在于不同制度逻辑之间的张力、协调与嵌合机制,为理解老年教育的政策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老年教育政策并非单一维度的制度安排,而是涵盖法律激励、权利保障、能力提升等多个制度维度。各个制度维度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关联,其核心作用机制在于通过多维度制度的耦合与协同,^④共同推动老年教育的持续发展。

动态能力理论强调组织在快速变化环境中通过学习、整合与重构资源以保持

^① Olivia Logan,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Germany”, 2025-04-08, <https://www.iamexpat.de/education/continuing-education>, 访问日期:2025-08-16。

^② OECD,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2025: Germany”, 2025-07-09,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oecd-employment-outlook-2025-country-notes_f91531f7-en/germany_7a8d6d9d-en.html, 访问日期:2025-08-16。

^③ 武永超、王磊:《制度逻辑视角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路径研究——基于动态QCA的分析》,载《管理学刊》,2025年第3期,第75-84页,这里第77页。

^④ Royston Greenwood et al.,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and organizational respons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No. 1, Vol. 5, 2011, pp. 317-371, here p. 317.

适应性的能力,为理解集体治理能力提供了有力工具,^①成为理解老年教育实践模式的重要理论基石。老年教育的实践进程在政策体系的引领下展开,其本质是对社会结构变迁、技术革命浪潮及代际关系重构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动态适配过程。通过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适应,再到深度融合的演进升级,老年教育实践最终实现老年群体的全面和谐发展。

积极老龄化理论突破了传统观念,将老年人定位为社会发展的积极贡献者,而非被动依赖社会照顾的弱势群体,^②是理解老年教育核心理念的底层理论。该理论提出应围绕健康支持、持续学习与社会参与三大支柱构建老龄治理体系,从而推动老年教育在促进个体能力拓展、提升社会参与水平与改善老龄社会结构方面发挥功能支撑作用。

(二) 分析框架

基于以上分析,制度逻辑理论、动态能力理论和积极老龄化理论为老年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系统的分析视角与理论支撑。然而,既有研究对中德老年教育发展的制度差异及其历史成因关注较弱,对德国老年教育发展经验与中国老年教育结构性矛盾的适配性研究尚存在盲区,特别是对德国老年教育经验如何契合中国老年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系统性研究仍需深入。因此,本研究通过构建“制度体系—实践模式—核心理念”三维分析框架(见图1),系统分析德国老年教育的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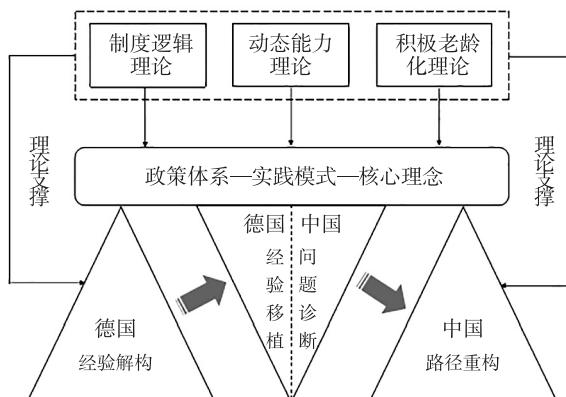


图1 理论分析框架

来源:作者自制。

^① 梁伟:《行政赋能如何促进土地细碎化治理?——基于“动态能力”理论的分析》,载《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第103—111页,这里第105页。

^② 邱逸昕:《积极老龄化视阈下低龄老人再就业问题研究》,载《老龄化研究》,2024年第3期,第613—617页,这里第614页。

度体系、该制度体系指导下的实践模式,以及由制度体系与实践模式共同体现出的核心理念,旨在通过借鉴德国老年教育的发展经验,为中国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老年教育体系提供参考。

三、德国老年教育的政策体系解构

德国老年教育政策深受人口结构变迁与老年人社会角色转型的影响。首先,人口老龄化与寿命延长构成相关政策制定的结构性背景。1930年,德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突破7%,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并于2019年迈入重度老龄化阶段。^①与此同时,德国人均预期寿命显著延长,1960年其人均预期寿命约为69岁,到2020年已提高至81岁。^②人口老龄化导致老年群体规模持续扩张,寿命延长则使老年阶段在人生历程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在此背景下,教育被视为促进健康老龄化、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缓解老龄化社会压力的重要工具。其次,退休后老年人社会角色的重构赋予了老年教育新的内涵。在传统观念中,退休往往意味着老年人退出生产领域与公共生活,其角色多局限于家庭内部,或转变为被动福利接受者。然而,近半个世纪以来,德国社会对老年人的角色认知逐渐转变,老年人从单一被动退休者向多元角色转变的社会基础逐渐形成。^③这种角色转变推动政策话语从“照护”转向“参与”与“赋能”,教育在此过程中不再仅是补偿性措施,而是成为帮助老年人获取技能、获得继续发挥社会作用机会的关键支撑。基于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寿命延长及老年人退休后角色转型等社会现实,德国构建起以“法律激励—社会保障—终身学习”为核心的老年教育政策体系,进而形成法律激励、权利保障与能力提升之间的协同机制(见图2)。

在法律激励层面,德国通过《弹性养老金法案》(Flexi-Rentengesetz)建立了“早领惩罚、晚领奖励”机制,并将法定退休年龄延迟至67岁。^④该法案允许缴费满45年的人员提前退休并领取养老金,如果在法定退休年龄前领取养老金,每个月会削减0.3%;而如果在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每延迟退休1个月,养老金相应增加0.5%。^⑤与此

^① UN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DYN.LE00.IN>, 访问日期:2025-08-20。

^② UN Population Division,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Population ages 65 and above”,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65UP.TO.ZS>, 访问日期:2025-08-20。

^③ Kohli Marti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Looking back to look ahead”,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 No. 3-4, Vol. 4, 2007, pp. 253-271, here p. 265.

^④ Flexirentengesetz, <https://www.buzer.de/gesetz/12290/index.htm>, 访问日期:2025-03-18。

^⑤ Deutsche Rentenversicherung, „Altersrenten für langjährig und besonders langjährig Versicherte“, https://www.deutsche-rentenversicherung.de/DRV/DE/Rente/Allgemeine-Informationen/Rentenarten-und-Leistungen/Altersrente-fuer-langjaehrige-Versicherte/altersrente-fuer-langjaehrige-versicherte_node.html, 访问日期:2025-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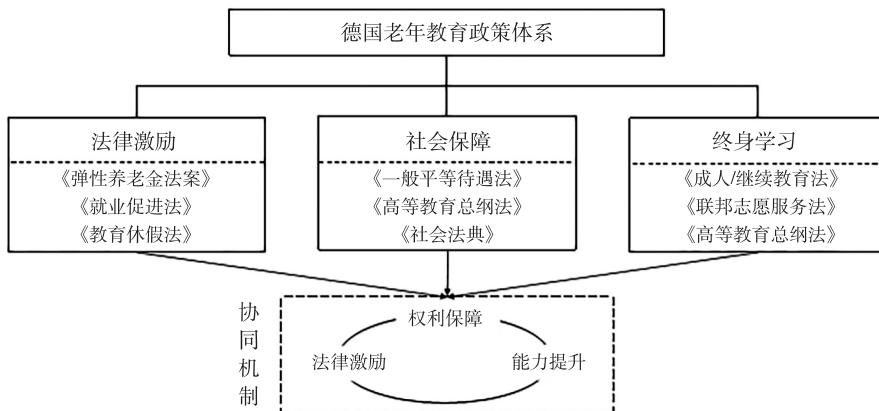


图 2 德国老年教育政策体系

来源：作者自制。

同时，《就业促进法》(Beschäftigungsförderungsgesetz)放宽了对灵活就业形式的限制，并修订了劳务派遣与合同期限规定。此外，《教育休假法》(Bildungsurlaubsgesetz)确立了带薪学习时间激励制度，作为激励劳动者人力资本投资的重要制度安排。通过上述举措，德国构建了“延迟退休—带薪学习”的双重激励体系。

在社会保障层面，德国通过《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明确禁止就业领域的年龄歧视。该法第1条明文规定，不得在就业领域基于年龄对从业者或应聘者实施区别对待。^① 同时，《高等教育总纲法》(Hochschulrahmengesetz, HRG)第2条列出了高校的任务范围，其中包含促进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② 在该法指导下，德国各高校积极推动课程向老年人开放，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大学向老年人开放”运动。此外，《社会法典》(Sozialgesetzbuch Drittes Buch, SGB)关注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其第三册第81条明确职业继续教育的资助规则，^③ 联邦就业署(Agentur für Arbeit)依据该条款提供继续教育与再培训资助，从制度上为老年人再就业及延长就业参与提供支持。由此，社会保障层面形成了以就业权利与学习权利相互支撑的双重保障机制。

在终身学习层面，德国各州以《成人/继续教育法》(Erwachsenenbildungsgesetz/Weiterbildungsgesetz)为依据，联合企业与非盈利组织共同提供继续教育服

^①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General Act on Equal Treatment”,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agg/englisch_agg.html, 访问日期：2025-03-18。

^② Hochschulrahmengesetz (HRG),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hrg/_2.html, 访问日期：2025-03-18。

^③ Sozialgesetzbuch (SGB III), <https://www.sozialgesetzbuch-sgb.de/sgbiii/81.html>, 访问日期：2025-03-18。

务,构建起政府、企业与非营利组织三方协同支持的体系。以《巴伐利亚州成人教育促进法》(Bayerisches Erwachsenen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 BayEbFöG)为例,该法第3条规定,成人教育主办单位须为完全以公益为目的的法人机构,企业与各类非盈利组织均包含在内;同时,第6条规定,州政府通过州级资助机制为教育主办单位提供资金支持。^① 政府通过对这些机构的认可与资助,推动其参与成人教育体系建设。这种多方协同机制有力保障了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的可持续性,也为后续正式与非正式教育模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正式教育方面,德国各高校依据《高等教育总纲法》实施的长者学习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系统的正规学习课程。在非正式教育方面,“高级专家项目”依据《联邦志愿服务法》(Bundesfreiwilligendienstgesetz)建立跨代协作机制,使退休专家通过技术指导实现“老有所为”。由此,德国形成了正式教育与非正式教育相结合的老年终身学习支持体系。

德国老年教育制度逻辑理论的核心思想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制度逻辑的多元性,即制度本身具有多元属性,不同制度承载着各异的制度逻辑与秩序。^② 二是制度运行的复杂性,即不同制度秩序之间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存在冲突或互补的互动关系。^③ 在制度逻辑理论视角下,制度具有多元性与复杂性,^④ 多元制度逻辑共存,并对个体或组织产生联合影响。德国在老年教育领域构建了涵盖法律激励、权利保障与能力提升的制度体系,并且高度重视各项制度之间的耦合与协同。以《弹性养老金法案》与《就业促进法》的协同实施为例,德国通过精心设计的政策时序安排实现了激励相容:退休年龄渐进式延迟政策于2012年率先启动,而养老金弹性领取机制则于2017年正式实施,这种五年的时间差能够激励老年群体在政策衔接期积极参与教育活动,从而提升其就业竞争力。德国通过法律激励、社会保障与终身学习制度的协同演进,构建了老年教育的制度闭环。这种制度闭环不仅能有效提升德国老年人参与教育活动的积极性,其核心价值更在于将保障型制度转化为发展型制度,增强了老年群体持续学习与主动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① „Bayerisches Gesetz zur Förderung der Erwachsenenbildung“, <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BayEbFoeG>, 访问日期:2025-03-18。

② 武永超、王磊:《制度逻辑视角下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路径研究——基于动态QCA的分析》,第77页。

③ Royston Greenwood et al.,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and organizational respons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No. 1, Vol. 5, 2011, pp. 317–371, here p. 317.

④ 徐月华、刘梦蝶、周星宇等:《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中的制度逻辑冲突及应对——基于广药集团“吉祥三宝”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纵向案例研究》,载《中国工业经济》,2025年第5期,第174–192页,这里第176页。

四、德国老年教育的实践模式梳理

在制度体系的引领与支持下,德国老年教育的实践模式先后经历了救济性教育、体系化建设及终身学习生态构建三个发展阶段,其演进过程体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赋能、从单一功能到学习生态构建的系统性跃迁,并呈现制度建设、理念转向与教育模式同步演化的特征。

(一) 救济性教育阶段(20世纪50—70年代)

受福利国家思想影响,^①这一阶段的德国老年教育主要作为社会福利体系的功能性延伸,呈现福利补偿取向的教育特征。关键转折发生在1968年,心理学著作《老龄:问题与事实》明确了老年人的认知和学习能力仍具有可塑性,引发了对老年教育的反思和讨论,^②资源开发理念开始萌芽。制度保障方面,《成人/继续教育法》《终身教育》《教育休假法》共同构建了支持性政策框架。实践表现方面,1970年,德国大学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Arbeitskreis Universitäre Erwachsenenbildung e. V., AUE)成立,提出高校资源向在职成年人开放,随后开放人群范围扩展到老年人。^③1974年,第一所老年学院诞生,多特蒙德以社会团体名义成立老年学院。1976年,德国老年学协会首次将老年教育纳入学术研讨范畴,推动其专业化发展。这一时期的老年教育逐步突破传统救济逻辑,迈入资源开发取向的制度化探索阶段。

(二) 体系化建设阶段(20世纪80年代—21世纪初)

德国老年教育发展在这一阶段逐渐呈现体系化发展态势,在制度建构、理念转向与代际融合机制上同步推进。制度保障方面,《高等教育总纲法》和《就业促进法》明确了高校的继续教育责任以及老年人的就业权利。实践表现方面,1983年高级专家组织(Senior Experten Service, SES)的创立成为关键转折点,该机构通过派遣退休专家开展国际技术援助,形成了“知识反哺”创新机制,截至2023年已覆盖160个国家并完成6万项任务。^④在此基础上,1997年欧洲共同体与德国联邦家庭、老年人、妇女和青年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BMFSFJ)联合资助乌尔姆大学建成老年教育欧洲信息网络平台

^① 李明悦:《老年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启示——基于德国老年教育多元化模式的分析》,载《老龄化研究》,2024年第2期,第254—260页,这里第255页。

^② 俞可:《德国老年教育:从缺失到多元》,载《世界教育信息》,2017年第4期,第42—49+64,这里第43页。

^③ 刘泽琳、孙立新:《德国老年教育进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载《老龄科学研究》,2019年第11期,第70—80页,这里第71页。

^④ Senior Expert Service (SES), „JAHRESBERICHT 2023“, https://ses-bonn.de/fileadmin/user_upload/Redakteure/Materialien/Jahresberichte/SES_Jahresbericht_2023.pdf, 访问日期:2025-04-25。

(LiLL)，以促进欧洲各国间老年教育的信息共享、教学合作和资源整合。与此同时，德国于2009年开启代际项目以缓和代际矛盾。德国的代际项目主要分为两类：其一为互助型代际活动，以老年人向年轻一代提供支持为主，涵盖导师计划、代际照料等形式；其二为共同参与型代际活动，如共同园艺、戏剧项目等。这一阶段的老年教育实践主要体现了资源开发与积极老龄化理念，重视老年人的价值开发和社会参与，致力于构建专业化、多主体协同的教育体系。

（三）终身学习生态构建阶段（21世纪10年代至今）

德国老年教育在这一阶段深度融入数字化转型进程，呈现以数字包容与机会平等为核心的制度逻辑转向。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MBF)联合复兴信贷银行(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KfW)推出“终身学习融资计划”(Finanzierungsinitiative für lebenslanges Lernen)，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成年群体提供低息贷款，全力支持其终身学习与个人发展。^① 实践表现方面，为推动数字技能普及，德国政府依托“国家数字十年战略路线图”等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多个社区大力投资职业培训，提升公民数字素养。^② 2016年，德国全国老年组织联合会(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der Seniorenorganisationen e. V., BAGSO)和德国安全上网协会(Deutschland sicher im Netz e. V., DsiN)联合发起老年数字素养教育项目“数字指南针”(Digital-Kompass)项目。^③ 2021年，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与青年部联合全国老年组织联合会发起数字教育普惠计划“老年数字协定”(DigitalPakt Alter)项目。^④ 2022年，非营利组织德国安全上网协会推出“数字天使”(Digitaler Engel)项目的升级版“数字天使增强版”(Digitaler Engel PLUS)项目，将移动“咨询巴士”开进数字资源匮乏的乡村和偏远地区，以弥合城乡数字鸿沟。这一阶段的老年教育实践主要体现了技术赋能与公平治理理念，既致力于提升老年人的数字化应用能力，也着力推动数字领域的公平发展。至此，德国老年教育实践已从单一经济赋能转向社会资本积累，形成“激励—参与—发展”的终身学习生态。德国老年教育三个阶段的典型实践及其相关政策梳理如表1所示。

^① KfW Group, “Financial Report 2023”, https://www.kfw.de/PDF/Download-Center/Finanzpublikationen/PDF-Dokumente-Berichte-etc/3_Finanzberichte/KfW-FInancial-Report-2023.pdf, 访问日期: 2025-04-25。

^② Andra Krasavina, “Germany — National Digital Decade strategic roadmap”, <https://digital-skills-jobs.eu/en/actions/national-initiatives/national-strategies/germany-national-digital-decade-strategic-roadmap>, 访问日期: 2025-04-25。

^③ „Digital-Kompass“, <https://www.digital-kompass.de/>, 访问日期: 2025-04-25。

^④ „DigitalPakt Alter“, <https://www.digitalpakt-alter.de/>, 访问日期: 2025-04-25。

表 1 德国老年教育的典型实践及其相关政策

阶段	时间	典型实践和相关政策
救济性教育阶段： 20世纪 50—70年代	1968年	心理学研究《老龄：问题与事实》证实老年人学习能力仍具有可塑性，为老年教育实践奠定科学基础
	1969年	德国出台首部《成人/继续教育法》
	1970年	德国大学成人教育联邦工作组成立，推动高校资源向老年人开放
	1972年	德国老年教育纲领文件《终身教育》出台
	1974年	德国第一所老年学院以社会团体名义在多特蒙德成立；德国首部《教育休假法》颁布
	1976年	德国老年学协会年会首次将老年教育纳入学术讨论，标志着老年教育正式起步
体系化建设阶段： 20世纪 80年代— 21世纪初	1983年	高级专家组织成立，通过派遣退休专家赴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援助，构建了“知识反哺”的弹性机制
	1996年	《高等教育总纲法》明确高校需承担学术性继续教育责任，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公共教育体系
	1997年	在欧洲共同体和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与青年部的资助下，老年教育欧洲信息网络平台在乌尔姆大学建成
	2007年	《就业促进法》禁止年龄歧视，鼓励企业设置混合年龄岗位，促进老年人再就业与经验传递
	2009年	“多代互助社区”通过公共活动空间组织老年人与青少年共同参与园艺、手工等互动活动，缓和家庭矛盾并增强社会凝聚力
终身学习生态 构建阶段： 21世纪 10年代至今	2016年	德国全国老年组织联合会和德国安全上网协会发起老年数字素养教育项目“数字指南针”项目
	2019年	德国联邦卫生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 BMG)与劳动与社会事务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BMAS)共同启动“职业行动能力计划”
	2020年	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在《国家继续教育战略》框架下，协同复兴信贷银行推出“终身学习融资计划”
	2021年	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与青年部和德国全国老年组织联合会联合主导“老年数字协定”项目，设立线下“数字经验站”
	2022年	非营利组织德国安全上网协会推出“数字天使”项目的升级版“数字天使增强版”项目，提供移动咨询服务
	2023年	所有德国联邦州加入“老年数字协定”项目，至此数字包容性策略覆盖全国

来源：作者自制。

动态能力理论关注组织如何通过整合、构建以及重新配置内外部资源来应对环境的快速变化，其着重探讨组织如何将自身资源与所处环境进行动态匹配，以获取并

维持竞争优势,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生存环境。^①该理论强调行为需随外部环境的变迁以及内部需求的升级而持续调整,通过阶段性调整实现与社会发展的动态匹配。^②这与德国老年教育实践在不同阶段对老龄化挑战、社会需求以及技术变革的响应逻辑高度契合。在救济性教育阶段,德国老年教育实践是对老龄化初期危机的被动适应。老年教育将其功能定位为社会福利体系的延伸,被动地响应如何通过福利救济来缓解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压力这一核心矛盾,顺应了当时“福利国家”政策框架下的社会期待。^③进入体系化建设阶段,德国老年教育实践是对老龄化深化以及老年群体社会参与需求的主动适应。为了解决如何激活老年群体的社会价值这一核心问题,老年教育通过学术制度化(如老年学协会)与资源回流机制构建起多主体联动体系,实现对社会结构变化的主动回应。进入终身学习生态构建阶段,德国老年教育实践是对数字化进程以及终身学习需求的深度适应。老龄化与技术革命、代际关系重构形成叠加挑战,如何让老年群体融入数字社会并实现终身发展成为这一阶段的核心矛盾。老年教育进一步升级,通过融合数字化项目、代际共融理念等,实现从福利工具向终身学习生态的升级,是对技术变革以及社会资本积累需求的深度适应。德国老年教育实践的演进过程表明,其已超越福利救济导向,形成以终身学习为核心、代际互动为联结、数智技术为支撑、发展赋能为导向的综合性教育模式。这不仅体现了老年教育价值导向从经济补偿向发展赋能的转变,更展现了老年教育与社会结构变迁、技术革命发展以及代际关系重构之间动态适配的过程。

德国老年教育实践效果显著。目前,德国拥有900余所成人教育中心,此类机构每年组织约70万场次活动和讲座,服务参与者约900万人次。^④同时,成人教育中心联合教会组织、高等院校、远程教育机构等多元主体,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老年教育服务网络。^⑤此外,德国政府通过“终身学习融资计划”,以50%赠款与50%低息贷款的形式补贴学员,包含老年学员在内的受补贴人数超19万人。^⑥德国老年教育实践对老年人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均具有重要价值。研究表明,老年人参与教育活动对其社会参与具有预测作用,具体机制为通过更新观念提升参与主动性,通过促进健康提

^① Atefeh Maghzi et al., “Creating opportunities: Heuristic reasoning in proactive dynamic capability deployment”,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No. 3, Vol. 49, 2024, pp. 514 – 535, here p. 521.

^② 张闯、王震、夏春玉:《C2M电商平台数据赋能制造企业大规模定制:基于动态能力理论视角》,载《商业经济与管理》,2025年第1期,第5–18页,这里第7页。

^③ 李明悦:《老年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启示——基于德国老年教育多元化模式的分析》,第255页。

^④ E-toolki, “Volkshochschulen (VHS) adult learning centres in Germany”, <https://lifelonglearning-toolkit. uil.unesco.org/index.php/en/node/104>, 访问日期:2025-08-20。

^⑤ Olivia Logan,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Germany”.

^⑥ Europe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Executive Agency,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25 – 04 – 10, <https://eurydice.eacea.ec.europa.eu/eurypedia/germany/distribution-responsibilities>, 访问日期:2025-08-20。

高参与可能性,通过培育技能增强参与有效性,通过积累资本改善参与可及性。^①此外,老年人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能够获得身心发展所需的社交支持、情感满足与归属感,^②进而降低抑郁风险、提升生活幸福感,其作用机制主要在于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得的角色认同、技能提升和社会互动。^③由此可见,对老年人个体发展而言,德国老年教育能够有效促进其社会参与,提升其身心健康水平与幸福感。对社会发展而言,德国老年教育一方面传递了老年人的多元社会价值,消解了社会对老龄化的负面刻板印象,推动社会对老年群体角色认知的转变;另一方面通过退休专家“知识反哺”机制、代际共融项目等实践活动激活老年人力资源,推动老年群体从社会保障对象向社会价值创造者转型,既促进了知识与技术的传播^④,也助力了代际文化的传承^⑤。

五、德国老年教育的核心理念演变

德国老年教育的核心理念随社会老龄化需求和治理目标的演进而呈现四阶段递进特征。这四个阶段特征可以从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与青年部分别于2005年、2010年、2020年和2025年所发布的四份聚焦老年教育的老龄化报告中体现出来,形成了从“资源开发”到“积极老龄”“技术赋能”,再到“公平治理”的理念演进脉络(见表2)。

表2 德国老年教育制度的核心理念演进脉络

年份	资料来源	核心理念
2005年	《第五次老龄化报告:老年人在经济与社会中的潜力》	“资源开发”:老年群体作为“社会资源”的角色重塑
2010年	《第六次老龄化报告:社会中的老年人形象》	“积极老龄”:老年教育在积极老龄化框架下的功能拓展
2020年	《第八次老龄化报告:老年人与数字化》	“技术赋能”:老年群体的数字素养提升
2025年	《第九次老龄化报告:潜力的多样性与参与机会的不平等》	“公平治理”:老年群体发展潜力的多样性以及参与机会的不平等

来源:作者根据德国联邦家庭、老年、妇女与青年部发布的五次老龄化报告自制。

① 傅雷、吴思孝:《老年教育何以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基于参与者视角下的混合研究》,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4年第6期,第111—120页,这里第111页。

② 于泽浩:《中国城乡老年人志愿服务参与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以2015年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载《西北人口》,2019年第3期,第57—65页,这里第58页。

③ 倪晨旭、郭诗怡、彭洋洋等:《新时代银龄行动:志愿服务参与对老年人福祉的影响》,载《中国人口科学》,2023年第2期,第68—83页,这里第68页。

④ 张红兵、吴亦繁、孟祥彬:《基于内容分析法的老年教育研究综述》,载《成人教育》,2021年第5期,第42—49页,这里第45页。

⑤ 曹海涛、霍雨慧、何玉春等:《代际文化传播:老年教育的新视角》,载《成人教育》,2018年第5期,第48—50页,这里第48页。

(一) “资源开发”理念

2005年发布的《第五次老龄化报告：老年人在经济社会中的潜力》(Fünfter Bericht zur Lage der älteren Generatio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Potenziale des Alters i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从“老年人是社会资源”的视角出发，首次系统界定了老年群体在社会资源中的角色定位，将其从传统福利制度下的被动受益者重新定位为社会和经济的积极参与者。^①这一理念旨在应对老龄化引发的劳动力短缺，强调通过教育激活老年人力资源，助力老年人在经济活动、社会交往及代际关系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其从“社会保障消耗者”向“社会价值创造者”转型。这一理念转变标志着德国老龄观从“负担导向”转向“资源导向”，在推动德国老年教育体系延续福利国家理念的同时，促使其制度功能从单一的社会保障，拓展为兼具人力资本开发与社会融合促进功能的综合性政策工具。

(二) “积极老龄”理念

2010年发布的《第六次老龄化报告：社会中的老年人形象》(Sechster Bericht zur Lage der älteren Generatio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Altersbilder in der Gesellschaft)从“积极老龄化”的视角切入，强调老年人仍能自主安排生活并参与社会活动，认为老年群体在健康状况、经济能力和教育水平等方面存在异质性，能够自主决定是否参与继续教育、社会服务等活动。^②“积极老龄化”意味着老年人不仅能够维持身心健康，还能在认知、技能及社会参与等方面保持活跃状态。^③其理念核心是通过重构关于老龄化的社会叙事，呼吁打破“老年即衰弱”的刻板印象，提倡从多元、积极的视角看待老年人，以推动老年群体形象的转变。该理念还提倡将“主观幸福感”作为衡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认为生活质量不仅包含健康状况和物质保障，还应包含文化参与和社会交往等方面。在这一阶段，德国将老年教育视为实现积极老龄化的重要路径，通过系统性教育支持老年人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并维持多元化的社会联结。

^① Sachverständigenkommission, „Fünfter Bericht zur Lage der älteren Generatio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Potenziale des Alters i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https://www.bmbfsj.bund.de/resource/blob/79080/8a95842e52ba43556f9ebfa600f02483/fuenfter-altenbericht-data.pdf>, 访问日期: 2025-04-10。

^②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Sechster Bericht zur Lage der älteren Generatio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 Altersbilder in der Gesellschaft“, 2010-11-07, <https://www.bmfsj.de/resource/blob/77898/a96affa352d60790033ff9bbeb5b0e24/bt-drucksache-sechster-altenbericht-data.pdf>, 访问日期: 2025-04-14。

^③ 陈雪华:《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人价值实现的路径研究》，载《老龄化研究》，2024年第6期，第2573-2578，这里第2574页。

(三) “技术赋能”理念

2020 年发布的《第八次老龄化报告：老年人与数字化》(Achter Alters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 Ältere Menschen und Digitalisierung)首次聚焦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老年人生活的机遇与挑战，理念转向技术赋能和数字包容，强调既要正视老年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也要认识到数字化为老年群体重塑晚年生活与实现社会参与带来的新机遇。^① 一方面，德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群体在终端操作和数字技能方面存在困难，高龄、低学历或农村地区的老年人更易被排除在数字社会之外；另一方面，数字技术通过智能手机（如视频聊天、网络购物等活动）显著提升了这部分老年人在社会联结、信息获取及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此外，除老年群体个体差异外，数字教育资源不足也是导致老年人受益程度不均的重要因素。因此，提升老年人的数字素养，鼓励开展跨代数字学习，并推动养老机构、社区、非营利组织等为老年人提供数字教育资源，是德国这一阶段老年教育的重要任务。

(四) “公平治理”理念

2025 年发布的《第九次老龄化报告：潜力的多样性与参与机会的不平等》(Neunter Alters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 Alt werden in Deutschland — Vielfalt der Potenziale und Ungleichheit der Teilhabechancen)聚焦老年群体发展潜力的多样性以及参与机会的不平等。^② 德国老年教育理念升级为公平治理和包容性发展，联邦政府认识到老年群体所蕴含的巨大发展潜力，并且正视德国在人口结构发生巨变的社会背景下所面临的多重挑战。在这一阶段，联邦政府将老年教育定位为应对老龄化挑战的核心策略，强调通过提升老年人的能力素养、促进其社会参与以及增强其对科技的适应能力，以缓解护理压力、消除贫困陷阱并破解社会歧视。同时，包容性发展理念强调老年教育需着力解决参与机会的结构性差异问题，从性别、移民背景、地域分布等多个维度出发，构建更具包容性的老年教育资源配置机制，以切实保障不同特征老年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积极老龄化理论主张从健康、参与、保障三个维度关注并支持老年群体，重塑老年群体的价值，赋予其更多能力与权力，进而促进老年群体实现全面且和谐的发

^①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Achter Alters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 Ältere Menschen und Digitalisierung“, 2020 – 08 – 12, <https://www.bmfsfj.de/bmfsfj/service/publikationen/achter-altersbericht-159918>, 访问日期: 2025 – 04 – 16。

^②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Neunter Altersbericht der Bundesregierung — Alt werden in Deutschland — Vielfalt der Potenziale und Ungleichheit der Teilhabechancen“, 2025 – 01 – 08, <https://www.bmfsfj.de/bmfsfj/service/publikationen/neunter-altersbericht-alt-werden-in-deutschland-252680>, 访问日期: 2025 – 04 – 20。

展。^①该理论强调,提升老年群体的生活质量不仅需要关注其身体需求,更应重视其精神需求和社会参与需求。^②世界卫生组织(WHO)提出的涵盖“健康—参与—保障”的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为理解德国老年教育核心理念的演进脉络提供了理论支撑。德国老年教育核心理念的迭代过程,本质上是围绕这三大支柱展开的持续性深化与拓展:早期(2005年前后)突破传统福利保障理念,以老年人作为“社会资源”的角色重塑为核心理念,改变了人们对老年人社会参与和晚年保障的理解,将老年教育确立为赋能老年人实现社会价值、拓展其晚年保障的工具。中期(2010年前后)正式嵌入“积极老龄化”视角,通过倡导积极的老龄观,明确聚焦老年人的健康和深化参与,将老年教育定位为促进身心健康、维系与深化社会参与的关键路径。近期(2020年前后)理念转向“技术赋能”,直面数字化时代的机遇与挑战,既致力于利用数字技术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新场域,也警示了数字鸿沟对平等参与和基本保障构成的威胁。现阶段(2025年前后)的“公平治理”理念,旨在解决结构性的机会不平等问题,要求老年教育从普惠性升级为更具包容性的体系,确保不同特征老年群体能够公平获得教育保障、潜能发展和参与途径。从“资源开发”到“积极老龄”“技术赋能”,再到“公平治理”的理念轨迹表明:德国老年教育制度的核心理念已从最初聚焦单一社会保障(保障维度),拓展至社会融合(健康和参与维度深化)、数智时代的适应与包容(健康、参与和保障维度交织),以及公平的发展权利(保障维度升华)。这一演变标志着德国老龄化治理从救济性支持向发展性赋能的转变,体现出其对老年人健康、参与和保障三大支柱的支撑,从单一维度向全面覆盖的深化。需要说明的是,德国老年教育理念的演变呈现连续性与变迁并存的双重逻辑:一方面,福利国家制度为德国老年教育长期保持普遍性与稳定性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寿命延长及老年群体社会角色重构,持续推动相关政策与实践的创新及拓展。因此,德国老年教育的核心理念是以福利国家制度为稳定基座,通过逐步叠加新价值导向而形成的。

六、德国老年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一) 对德国老年教育经验的批判性移植

德国老年教育体系虽取得显著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与挑战。其一,“大学向老年人开放”运动作为德国老年教育的一大特色,却在德国高校引发了新的代际矛盾,甚至滋生出代际排斥或仇老情绪。在社会文化强调个人独立与自我负责价

^① 满小欧、姜石勇:《积极老龄化:理论意涵、政策设计与政策组合策略——基于欧盟国家的NCA与动态QCA分析》,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7期,第1—17页,这里第3页。

^② 李萌:《积极老龄化理念下意定监护制度的补足——以信义关系的嵌入为视角》,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第123—135页,这里第124页。

值观的影响下,老年群体积极进入高校的青年学习场域,这一行为可能导致其在课堂中与青年学生形成竞争关系,甚至产生互动摩擦。部分青年学生认为,老年学习者抢占了他们的学习机会,拉低了学校的学术水平。^① 此外,从教育传统来看,德国教育注重培养完整且具备独立人格的个体,而非单纯培养顺从的执行者。课堂研讨与演讲是主要教学形式,以此锻炼学习者的自主思考与表达能力。基于此传统,老年学习者在课堂上热衷于分享人生经验,有时甚至表现得较为强势,这不仅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干扰,也给青年学生带来了一定的学习压力。^② 为缓解这些代际矛盾,一些高校采取了提高收费标准、减少开放课程数量、限制老年学员人数等措施。其二,尽管德国老年教育的资源供给相对丰富,但从整体来看,其资源配置多倾向于满足高学历、高技能老年群体的需求,而针对低学历、低技能老年人开设的课程资源则相对匮乏。^③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研究指出,德国低学历、低技能群体的学习参与率显著低于中高技能群体,且此类结构性差异在德国表现得尤为突出。^④ 德国老年教育呈现高学历群体参与率更高、获取优质教育机会更多的结构性特征,这一特征的形成不仅受个体能力与学习动机差异的影响,更与联邦制下教育权力分散的制度特点及各州/市财政能力的差异密切相关。财政实力更雄厚、高校资源更集中的州与城市,更有条件提供内容更丰富、层次更高的老年教育资源。^⑤ 这类资源对高学历老年群体也更具吸引力与可及性,进而在整体层面形成老年教育资源的学历偏向性特征。鉴于中德两国在制度背景、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德国老年教育自身存在的问题,我国在借鉴德国老年教育经验时,应秉持批判性思维,进行有选择性的吸收与借鉴。

中德两国在政治体制、经济基础、社会文化及目标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见表3)。我国对德国老年教育经验的借鉴需秉持审慎态度,结合本土实际进行适应性转化。首先,在政治体制层面,德国采用的是联邦制,地方政府在老年教育领域拥有较大自主权;而我国则实行单一制,老年教育政策主要由中央进行统筹规划,地方则侧重于落地实施。因此,在借鉴德国的教育政策与项目时,既要充分考虑中央的统一规划,又要兼顾地方的实际需求,努力寻求政策统一性与地方灵活性

① 刘泽琳、孙立新:《德国老年教育进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第72页。

② 俞可:《德国老年教育:从缺失到多元》,第47页。

③ 冯佳、安雪琳:《德国老年教育政策综述》,载《语文学刊(外语教育教学)》,2015年第1期,第96—98,这里第98页。

④ OECD,“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1/04/continuing-education-and-training-in-germany_50c7f564/1f552468-en.pdf,访问日期:2025-08-25。

⑤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rwachsenenbildung, „Volkshochschul-Statistik“,https://www.die-bonn.de/dokumente/2024-Volkshochschul-Statistik-62-01.pdf?utm_source,访问日期:2025-08-26。

之间的平衡。其次,在经济基础层面,德国依托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形成了对老年教育的稳定财政投入机制;而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不同省份及城乡之间对老年教育的资源供给能力存在显著差异。这意味着德国基于高投入的老年教育模式无法直接移植,需结合我国东中西部、城乡间的经济差异,设计梯度化的资源配置方案。再次,在社会文化层面,德国社会文化中强调个人独立与自我负责,这种文化取向在代际关系中表现为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普遍保持经济和生活上的相对独立,老人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和自由度参与教育活动,无需过度受家庭责任的束缚。而我国传统家庭观念强调代际间的紧密联结,老人与子女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经济互助、育儿支持等关系,老人往往需要承担照顾孙辈、协助子女处理家庭事务等责任,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参与教育活动的自由。因此,在借鉴德国老年教育经验时,应立足本土文化,在兼顾孝道伦理与隔代抚育责任的基础上,对德国经验进行选择性借鉴与本土化改造。最后,在群体特征层面,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为13.90%^①,而德国在2019年的该比例已超过50%^②。这种基础教育水平的差距直接导致两国老年群体在学习能力、需求层次与内容偏好上的分化。因此,借鉴德国经验时需精准匹配我国老年群体的认知基础与学习诉求,对教育资源进行针对性重构。综上分析,立足我国本土教育实践,对德国老年教育经验实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完善我国老年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

表3 中德两国老年教育环境对比

维度	中国	德国	可移植性挑战
政治体制	中央集权下的分级管理	联邦制	政策统一性与地方灵活性
经济基础	不同地区对老年教育的投入能力存在差异	对老年教育的财政投入相对稳定	区域经济差异性
社会文化	代际间存在经济互助、育儿支持等紧密连接	代际间经济、生活依赖度低	孝道伦理与隔代抚育
群体特征	农村低学历老年群体庞大	整体文化水平较高	受教育水平差异性

来源:作者自制。

①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接受中新社专访》,国家统计局官网,2021-05-13,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dtjgz/zgrkpc/dqerkpc/ggl/202302/t20230215_1904008.html,访问日期:2025-03-16。

②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Bildungsstand der Bevölkerung“, 2022-05-06, <https://www.bpb.de/kurz-knapp/zahlen-und-fakten/soziale-situation-in-deutschland/61656/bildungsstand-der-bevoelkerung/>,访问日期:2025-03-16。

（二）我国老年教育的现状剖析

自 1983 年我国第一所老年大学——山东老年大学创立，至 2023 年国家老年大学正式挂牌，我国老年教育历经四十载，在制度建设与实践推进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

首先，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在保障老年人教育权利方面，1985 年发布的《关于开展老年教育的意见》是我国首个老年教育政策文件，标志着该领域工作的正式启动。1996 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老年人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2016 年，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老年教育专项规划——《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出台。2021 年，《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在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方面，1986 年出台的《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明确了老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的制度框架。1996 年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调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2000 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要求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2020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提出要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可见，我国在保障老年人教育权利及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方面均已制定多项支持性政策。

其次，实践推进成效显著。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方面，民政部发布的《2023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国家老年大学依托开放大学体系成立了 42 家省级分部，在全国构建了包含近 3000 个学习中心、5.5 万个基层学习点的教学网络；同时，27 个省份挂牌成立 75 所军休老年大学。^① 教育部建设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整合 43.6 万门、总计 408.9 万分钟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在老年群体学习参与方面，截至 2023 年，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累计吸纳学员超 2000 万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用户突破 235 万人，累计学习人次达 5708 万。^② 上述数据表明，我国已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体系，老年群体的学习规模持续扩大。

我国老年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使众多老年群体从中受益。然而，在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我国仍面临一系列亟需破解的现实挑战与发展难题。

第一，教育内容与方式适配性不足。当前，老年教育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未能充分契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其一，伴随老龄化社会的持续深化，老年群体的学习

^① 《2023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中国政府网，2024-10-12，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410/content_6979487.htm，访问日期：2025-04-10。

^② 《数字化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双十计划”扩优提质在行动》，教育部官网，2024-03-28，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403/t20240328_1122885.html，访问日期：2025-04-10。

需求日趋多元,但现有老年教育课程内容仍显单一,过度侧重休闲娱乐功能。^①课程设置缺乏系统性与科学性,教学内容多局限于康乐类及实用类基础课程,针对老年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心理健康辅导、智能技术应用等进阶性课程供给不足,难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学习诉求。^②其二,当前教学形式仍以课堂学习为主,虽已逐步融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但为更充分地适应老年群体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我国仍需借鉴国际老年教育经验,引入更加丰富的多元化教学形式。^③

第二,区域教育发展显著失衡。老年教育资源配置在城乡、区域间存在显著差异。^④城市地区依托丰富的公共资源和财政支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育网络与服务体系,优质教育资源集中,课程内容丰富,老年人学习参与积极性较高。^⑤而农村及偏远地区受限于经济条件,老年教育机构数量少,基础设施落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⑥这种资源分布不均的现实问题,致使城乡老年群体在受教育机会与学习质量上形成较大差异,这不仅制约了老年教育的普及推广,更加剧了老年人群体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程度。

第三,教育软硬件资源双重短缺。在硬件设施方面,老年教育面临场地空间局促、设施设备老化、教学物资短缺等问题,这严重制约着教育活动的有效开展与质量提升。部分教学场地空间狭小、功能单一,计算机、投影仪等必要技术设备配备不足,^⑦导致现代教育技术难以落地应用,无法满足多样化教学需求。在软件资源方面,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薄弱,兼职教师占比偏高且缺乏系统培训,^⑧直接影响教学质量。此外,数字化教育资源开发进程缓慢,课程体系标准化程度较低,^⑨成为阻碍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瓶颈。

① 陈春勉:《老龄化背景下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建设研究》,载《成人教育》,2016年第9期,第69—72页,这里第69页。

② 成蕾、吴峰:《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分类研究》,载《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4年第35期,第41—46页+第67页,这里第43页。

③ 张红兵、吴亦繁、孟祥彬:《基于内容分析法的老年教育研究综述》,第47页。

④ 原新、范文清:《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环境基础与资源禀赋》,载《人口与经济》,2024年第6期,第1—6页+第24—25页,这里第3页。

⑤ 吴遵民、王丽佳、邓璐等:《老龄社会背景下老年教育体系构建的策略研究:四省市老年学习现状的调研报告》,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年第6期,第78—91页,这里第86页。

⑥ 孙雨欣:《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老年教育的发展困境与解决路径》,载《老龄化研究》,2023年第6期,第1642—1647页,这里第1644页。

⑦ 赵一红、刘沛鑫:《“结构—文化”双元共进:我国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供需协调发展》,载《社会发展研究》,2025年第1期,第224—241页+第246页,这里第228页。

⑧ 刘泽琳、孙立新:《德国老年教育进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第78页。

⑨ 李慧:《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教育发展的困境与策略探究——以石家庄市为例》,载《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第64—68页,这里第66页。

(三) 德国老年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基于德国老年教育发展经验,结合我国老年教育存在的结构性矛盾,本文建议从制度建设、供给优化、技术赋能、代际融合四个维度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体系,形成更具操作性的老年教育发展指南。

1. 明确教育目标,完善管理机制

德国的经验表明,明确的教育目标与完善的管理机制是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德国将老年教育视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其核心目标在于促进老年人的全面发展,推动学习型社会构建。^①为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德国构建了配套完善的管理机制——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制定战略框架与提供资助支持,州政府则承担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在制度层面明确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多元主体协同机制等关键内容,最终形成多渠道教育资源供给以及政府、高校、非营利组织等多主体协同治理的格局。

我国地域跨度广、老年人口基数大,导致老年教育管理机构分散,管理机制仍待完善。针对这一问题,我国可从以下方面着手优化:其一,构建分层次老年教育目标体系。老年教育应以“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为终极导向,不仅关注老年人的娱乐休闲需求,更要聚焦其能力提升、社会参与及自我价值实现,明确各级各类老年教育管理机构的具体目标,系统搭建分层次的老年教育目标框架。其二,细化并明确政府层级管理职责。中央政府需强化相关机构在政策制定、资源统筹上的核心引领作用;省级政府需加强对本地区老年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与财政支持;市、县级政府则应切实履行老年教育机构建设、日常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由此,明确各级政府在经费投入、师资配备、设施建设等各方面的具体责任。其三,强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我国应完善社会力量的准入及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协会、企业等社会力量自主构建老年教育机构,实施民办老年教育机构的备案管理与监管制度,并对符合条件的民办机构给予专项政策支持与资金补贴,引导其有序参与老年教育服务供给。同时,我国还应着力打破政府、高校、企业、非营利组织等主体间的信息壁垒,构建跨主体协作机制。例如,高校应侧重开展老年教育领域的学术研究与师资培训,企业可为老年教育实践提供场地支持与技术赋能,非营利组织可有针对性地开展特殊老年群体的教育服务项目,最终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老年教育协同治理格局。

2. 发挥多元主体优势,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德国通过高校开放政策与社区学习网络共同构成的供给体系,实现了老年教育资源全域覆盖。其制度创新体现为三个维度:第一,实施高校资源下沉机制,例

^① 李明悦:《老年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启示——基于德国老年教育多元化模式的分析》,第257页。

如,多特蒙德大学在街区层面设立“社区嵌入式学习站”,高校教师与社区工作者联合开发“一街一品”特色课程。第二,重视老年学习成果的认可,倡导对非正规学习和非正式学习成果的承认,推动学习成果在社区学堂、文化场馆等场景中的互通互认。第三,开展偏远地区教育覆盖工程,利用移动“咨询巴士”巡回德国乡村,为居住在数字资源匮乏地区的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学习机会。

在我国,教育部以国家老年大学为依托,对开放大学、高等院校、社区以及线上平台等各类资源进行整合,为老年人提供教育资源支持。针对当前我国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中存在的问题,可从以下方面优化:其一,打造适配本地老年群体需求的课程模块。整合区域内多元主体优势,构建以老年大学为核心、开放大学与高等院校为支撑、企业与非盈利组织为辅助的跨机构课程开发团队;在康乐课程之外,重点开发职业技能、心理健康、智能技术应用等进阶课程模块,强化课程内容与本地老年群体需求的精准适配。其二,完善老年教育师资队伍的培育与激励机制。我国应建立老年教育师资认证与继续培训机制,吸纳退休专家、行业实践导师等组建混合型师资队伍;健全老年教育教师的奖励制度与职业晋升机制,对教师教学质量实施常态化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职称评定、奖励评选相衔接。其三,构建分层分类的老年教育教材体系。教材开发需兼顾高学历与低学历老年群体的认知基础,设置多层次难度梯度,区分基础版、进阶版、专业版等不同类别。我国可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学分银行”认证体系,实现同一层次教材学习在社区学堂、职业培训机构等多场景下的学分互认。

3. 搭建智能学习平台,优化适老化应用

德国依托《国家继续教育战略》推动了多个专门针对老年人或兼顾老年群体友好性的数字化学习平台与项目建设,如“数字指南针”项目、“老年数字协定”项目等,其经验包括:推动适老化数字技术应用,许多平台页面简洁,具备字体放大、语音识别等功能;引入人工智能辅助开展课程推荐、职业能力匹配等个性化推荐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模式,设置数字线下服务和咨询点。

我国已建成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老年教育网等老年教育数字化平台。借鉴德国经验,我国可考虑从以下方面加以完善:其一,构建智能课程推荐系统,基于老年人健康档案、职业背景等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算法生成“数字孪生学伴”。例如,在为糖尿病老年群体推送营养管理课程时,可自动关联医保报销政策。其二,实施区块链学分存证,运用区块链技术,记录老年群体的学习参与经历,建立不可篡改的学习档案库,并与“时间银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衔接,支持将一定数额的学时兑换为居家护理服务时长。

4. 打造教育融合模式,促进代际互动

为回应代际关系变化带来的新的社会需求,德国于2009年开启代际项目,促使德国老年教育的参与主体走向多元化,呈现鲜明的代际共融特征。经过约15年

的发展,德国逐渐形成两种代际教育模式:一是互助型模式,以老年人向年轻人提供支持为主,体现老年人的价值;二是共同参与型模式,由两代人共同参与某项学习活动。德国的代际共融教育模式不仅缓解了老年人面临的社会隔离问题,而且增强了社区凝聚力。

我国已开展对老年教育代际模式的探索,如舟山开放大学老年教育学院联合社区开展“一老一少代际共学”活动,推动老年教育资源进社区。然而,我国仍在整体上面临代际教育思路不清晰、代际资源整合不到位的问题。对此,我国可以从以下方面优化:其一,建立社区代际教育基地。我国可在街道层面设立“代际学习中心”,引导老年人向青年人学习智能设备使用技能,组织青少年向老年人学习传统技艺,通过代际知识置换实现文化延续与技术反哺的双向价值创造。其二,建立代际教育积分激励机制。我国可将代际教学时长纳入个人学习积分,老年人传授传统技艺可兑换社区康养服务时长,青少年参与代际学习可累积社会实践学分,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跨区域积分通兑,形成代际协作的长效激励机制。

七、结 语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速,老年教育作为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促进其社会融入的重要途径,已成为各国应对老龄化挑战的关键议题。本文基于“制度体系—实践模式—核心理念”三维分析框架,对德国老年教育的成功经验展开深入剖析。德国在老年教育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显示,鼓励延迟退休和带薪学习的激励制度、保障就业权利和学习权利的社会保障制度,以及提倡正式教育和非正式教育相结合的终身学习制度,三者协同发力、互为支撑。其核心理念历经从“资源开发”到“积极老龄”“技术赋能”,再到“公平治理”的演进,逐步超越传统的福利救济导向,形成以终身学习为核心、代际互动为联结、数智技术为支撑、发展赋能为导向的综合性教育模式。德国老年教育体系通过制度和实践创新,实现了社会效益与个体发展的双重提升,相关经验对我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我国可通过构建制度保障、优化供给结构、推进数字包容、促进代际融合,有效破解老年教育的供需错配难题。

在理论层面,本文提出了“制度—实践—理念”的三维分析框架,并基于制度逻辑理论、动态能力理论和积极老龄化理论,分别对德国老年教育的制度体系、实践模式与核心理念进行深度解析,为跨国老年教育研究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在实践层面,本文构建了可操作的“制度—供给—技术—代际”四维建议框架,为我国老年教育制度设计与政策落地提供系统性参考。未来可进一步拓展的研究方向包括:开展中德老年教育比较的定量研究,评估中国特色老年教育模式的具体实施成效,以及探讨我国在超大人口规模背景下推进老年教育公平治理面临的现实挑战等。

责任编辑:伍慧萍